

编号: _____

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项目

甲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方: 北京新友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1 月23日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原则，在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劳务派遣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中标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小写（含税）：290.1万元，大写：贰佰玖拾万壹仟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所列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森林防火队员共需30名，乙方以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为甲方派遣劳务人员30人，负责八达岭林场管理处辖区的森林防火工作，统一由八达岭林场管理处森林防火科负责指挥调动。

（二）森林防火队员应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精神类疾病、残疾等，适合野外作业，满足森林防火队员训练要求。

（三）森林防火队员应思想品德健康，无加入非法邪教组织、封建迷信团体等前科。退伍军人优先。

（四）工作地点为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如工作需求，甲方可另行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经费用途

- （一）为森林防火队员支付薪酬；
- （二）为森林防火队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 （三）为森林防火队员提供餐食保障。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2. 甲方拥有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罚款及奖励的权利。

3.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做好工伤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

4. 乙方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将乙方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并且不予支付任何违约金。

(1) 派遣员工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甲方认为派遣人员不执行岗位纪律,不符合岗位要求,不服从管理的。

(4) 违反安全规章,严重失职的。

(5) 被行政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适用于派遣员工的规章制度的,如迟到、早退、擅离岗位,无故旷工等情节严重的情况。

(7)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甲方所需岗位工作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岗位要求,提供能胜任的人员。长期储备候选人员,及时更替流失人员岗位,保证不因人员短缺而未能及时安排到位影响甲方生产工作。乙方应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保证森林防火队编制。

2. 乙方与派遣员工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负责派遣员工入职、离职、社会保险福利、人事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宜。

3.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办理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包括医疗、失业、养老、工伤、生育保险,并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人员办理享受保险待遇的事宜。

4. 按国家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派遣员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 乙方保障所派遣员工的合法务工身份,审核保证所派遣员工均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档案存放证明、离职证明、暂住证等基于实际需要的证件及证明文件)。

6.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等资质证明资料。

7. 乙方派遣员工发生违章作业责任造成事故或其他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应协助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8.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所派遣员工的教育管理工作，保证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专人与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对接服务。

9. 对于乙方因本合同而获知的有关甲方人员、薪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2年内继续有效。乙方派遣人员的保密义务由乙方负责，并按此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10. 乙方负责按时、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不得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和乙方之间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11.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住院医疗期间待遇。

12.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因工负伤费用以及经济补偿金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

13.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劳务派遣人员已与甲方办理完毕交接工作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14. 对于甲方按本协议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事宜，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

15. 劳务派遣结束后，如发生人员经济补偿情况，由乙方承担补偿费用。

16. 劳务派遣过程中，乙方辞退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承担补偿费用。

17. 乙方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乙方派遣员工工作期间自身受到的损害，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补偿等责任。

18. 乙方派遣员工工作期间发生意外死亡情况，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费用。

19. 乙方未按国家要求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赔偿。

20. 乙方应保证具有劳务派遣的资质，如乙方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相应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1. 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安全生产、行业业务规范的教育，进行与岗位相适应的基本技能培训。

第六条 费用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50%；6月底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20%；9月底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款20%；12月底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款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待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且无违约侵权行为，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及违约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具体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由于客观发生变化或未尽事宜，双方可自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因素，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协议内容。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通过书面的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协议。

4. 乙方未依约按时、足额派遣劳务派遣人员，或劳务派遣人员离职后未能及时更换和补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未及时派遣（或未及时更换、补充）劳务派遣人员当月劳务派遣费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乙方延迟向被派遣员工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及依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费用的，导致甲方遭受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违约金、行政罚款、额外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损失的，乙方应按延迟支付上述费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当月劳务派遣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上述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将派遣至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同时又安排至其它单位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当月劳务派遣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违约金、行政罚款、额外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

7.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尚未履行完下一年度的招投标程序，由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待下一年度新的中标单位产生后，由新中标单位按照中标价格支付乙方超出的服务期所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有关内容与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相悖的按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生效，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83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任之印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青龙桥

联系电话：61168873

开户银行：农行延庆康庄支行

账号：1116110104000054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高培亮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西大街9号1幢1至2层1-105

联系电话：010-69180899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延庆支行

账号：1401000103000017701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3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延庆